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山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3、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4、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子股份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如有)	银亿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满昌	麻菱珂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2 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2 楼	
传真	0574-87653689	0574-87653689	
电话	0574-87653687	0574-87653687	
电子信箱	000981@senstead.com	000981@senstea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确立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2022 年也是公司革故鼎新、砥砺前行的一年，公司完成了重整和更名，一步一个脚印地踏上了“步入正轨，扬帆远航”的新征程。

一年来，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不断深化内部改革，提升组织能力。面对国际局势和行业环境的诸多不确定性以及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始终坚定信心、上下同欲，积极应对市场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同时不忘初心、坚定不移，为实现向高新技术企业的全面转型做好了准备。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8.82 亿元，较期初减少 36.34 亿元，同比下降 16.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1 亿元，较期初增加 14.34 亿元，同比增长 45.42%。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38 亿元，同比减少 2.38 亿

元，下降 5.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9 亿元，同比减亏 16.45 亿元，减亏幅度 62.93%。上述净资产和净利润出现较大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重整计划完成部分以股抵债后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较大，以及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因素产生的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一）高端制造业

2022 年度，公司在保持邦奇公司和 ARC 公司生产经营体系完整和独立的基础上，根据高端制造板块经营发展和公司管控需要，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提供了全方位坚实保障，重点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市场、产品研发、管理架构提升等方面开展工作。报告期内，高端制造业板块，生产汽车变速器 15.12 万套，销售 15.39 万套，实现营业收入 12.73 亿元；生产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 2,439.05 万件，销售 2,406.66 万件，实现营业收入 12.34 亿元。

● 邦奇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比利时邦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汽车自动变速器独立制造商，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变速器，主要产品为无级变速器（CVT），同时致力于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混合动力总成系统和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目前邦奇动力总成在全球有比利时圣特雷登工厂、中国南京工厂和宁波工厂 3 个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包括比利时圣特雷登、荷兰埃因霍温、德国莱雷、德国下萨克森、法国克莱蒙费朗等研发中心，具有强大的产品开发及技术研发能力、稳固的客户关系以及行业领先的市场份额。

● ARC 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国 ARC 公司，是全球第二大独立气体发生器生产商，其主要从事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等，目前在全球 4 个国家建有 7 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美国的诺克斯维尔、摩根敦、哈特斯维尔，以及中国的西安、宁波，墨西哥的雷诺萨和马其顿的斯科普里），具有覆盖亚太、北美和欧洲等地区的全球化布局及丰富的产品组合、完善的销售平台和强大的技术支持团队。

（二）房地产业

2022 年，尽管受到房价持续承压，购房需求疲软、交付担忧等多重叠加因素的影响，公司房地产板块凭借在房地产领域积淀的全产业链运营经验，砥砺前行，通过加强各业态独立运营、加快推进去库存等各项措施，基本保证了房地产板块的正常运营。报告期内，房地产板块共实现营业收入 10.83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 2.19 亿元、物业管理 7.46 亿元、酒店管理 0.83 亿元、商业管理及其他业务 0.35 亿元。

● 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公司房地产板块重点推进南昌朗境、象山丹府一品二期、三期的工程建设工作；加大力度推进新开盘象山丹府一品二期、三期项目的营销工作，深入调研市场，扎实做好蓄客，较好的实现了开盘预期和全年目标，同时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积极回笼资金，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资金支持；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和新的经营理念，尝试并参与了不良资产收购项目，与北控资管合作的杭州来福士项目展示样板房正在全力打造之中，销售工作已经启动。

● 物业公司经营情况

物业公司一直以来坚持立足宁波布局全国、拓展多元业态的战略方针。报告期内，物业公司一方面加快市场拓展，积极布局并打入细分市场，全面覆盖城市公建、商办社区、功能场所等三大城市服务场景；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混改合作，不仅提升了银亿物业的社会影响力，也保障了后续项目的稳定性。全年物业公司新增中标（含签约）项目 80 个，重招项目 34 个。

● 商管公司和酒店经营情况

2022 年，银隆商管受托管理公司旗下商业项目共计 8 个，目前管理面积约 14.48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为确保工作顺利、有序推进，威斯汀酒店和海尚酒店及时调整服务标准和流程，做好团队稳定、组织建设工作，稳步提升酒店服务和品质，基本保证了酒店的正常运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7,881,888,700.94	21,516,198,961.73	-16.89%	22,144,740,04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1,140,162.85	3,157,079,359.41	45.42%	5,350,588,969.0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738,379,335.43	3,976,285,254.88	-5.98%	7,959,664,19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158,179.09	-2,614,197,533.02	-62.93%	-1,087,492,58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7,570,082.58	-2,916,143,032.05	-31.50%	-1,297,592,68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73,250.67	-257,848,341.40	-104.02%	514,248,98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6	61.54%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6	61.54%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5%	-66.47%	45.62%	18.2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0,693,338.86	458,163,661.87	966,254,050.06	983,268,28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507,232.90	-83,525,892.54	-222,171,191.11	-1,136,968,32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101,769.10	-281,697,960.00	-253,793,771.73	-1,171,976,58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529,165.59	307,504,528.87	-107,171,227.84	102,122,613.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3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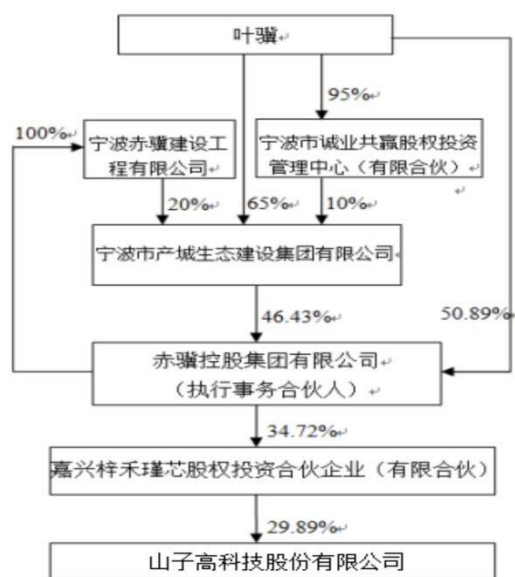
中芯梓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9%	2,988,200,641.00	2,988,200,641.00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3%	922,611,132.00	922,611,132.00	质押	899,569,207.0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9.11%	910,649,201.00	0.00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8%	747,383,347.00	0.00	质押	711,353,407.00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7.12%	711,557,036.00	22,599,765.00	冻结	711,546,321.00
					质押	711,546,321.00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481,414,795.00	481,414,795.00	冻结	21,000,000.00
					质押	479,635,868.00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1%	460,877,536.00	0.00		
鲁国华	境内自然人	1.03%	103,000,000.00	0.00	冻结	103,000,000.00
					质押	10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国有法人	1.00%	99,822,583.00	0.00		
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0,024,181.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2月，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方案，以及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安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股份中的2,988,200,641股由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受让，并于2022年2月24日将管理人专用账户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中的2,988,200,641股已过户至梓禾瑾芯的证券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梓禾瑾芯持有公司2,988,200,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骥先生。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作除权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因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安排，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将解决原控股股东及其支配股东的业绩补偿、现金分红返还和资金占用问题等历史遗留问题。2022年2月，公司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时，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2年3月9日，公司管理人已向债权人及公司支付款项累计2,606,033,380.59元，此金额已经可以覆盖重整投资人受让专项用于解决现金分红返还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遗留问题的转增股票的对价总额2,450,473,414.05元。此外，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和《股权转让暨以资抵债协议书》的约定，完成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整体置出并过户至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山西凯能股权。至此，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遗留问题已全部彻底解决，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股票因资金占用而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已被撤销。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业绩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事项已全部解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188 号）以及《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2]679 号），认为公司已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公司股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至此，公司股票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最近一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而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被撤销。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 02 破申 23 号】，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管理人向宁波中院提交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银亿股份破产重整程序。2022 年 11 月 3 日，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至此，公司股票交易因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而触及的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银亿”变更为“银亿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98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5、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在做优做强现有高端制造板块的基础上，继续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领域，全面实施新能源发展战略，打造全方位发展的高科技型企业，使科技创新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